

■以案说法

超员车发生交通事故座位险如何赔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孙林发 于金龙)机动车超员出行,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乘客座位险该如何赔付?近日,岳阳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蔡某10万元,被告龚某赔偿蔡某49650.33元。

2023年4月,龚某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搭乘蔡某、华某、舒某一同出行。车辆行驶至某高速路段时右后轮爆胎,车辆失控侧翻,造成蔡某等3人不同程度受伤。经认定,龚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另查明,案涉车辆核定载

客3人,龚某投保了10万元/座的机动车车上人员(乘客)责任保险,共投保两座。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蔡某将龚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诉讼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龚某只投保了两个座位的乘客险,现有3名乘客受伤。基于公平原则,3人平摊20万元的责任限额,每人限额不能超过66666.66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车辆在投保2个乘客座位险但有3名乘客受伤的情况下,乘客座位险如何赔付。

在多名被侵权人共存的情

况下,座位险作为商业险如何赔偿,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法院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这就是说,蔡某等3名乘客按实际损失比例分配20万元的责任限额。经核定,蔡某各项损失共计149650.33元,华某损失共计78258.95元,舒某损失共计52363.37元。但保险公司每个座位险赔偿限额不能超过10万元。故保险公司只需赔偿蔡某

10万元,超过上述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由司机龚某承担。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华某、舒某在另案中也按比例在剩余座位险10万元中进行赔偿。

【法官说法】根据最新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36条的规定:“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说明这项保障责任是与核定载客数相关的。目前保险行业一

般处理方式为如果出险时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车上人员责任险各保障项目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实际载人数。但该保险行业一般处理方式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容易引起争议,一旦引起司法纠纷,需要法官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非超载乘客一定能获得顺利理赔。因此,并非购买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就可以“万事大吉”。同时,超员超载在很大程度上也会影行车安全和机动车使用性能,所以再次提醒大家,为了自身和他人安全,请遵守交通规则。

执行280台洗衣机被另一事主阻挠 长沙芙蓉区法院善意执行实现多方共赢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孙林发 于金龙)“你们不能把洗衣机搬走,他们公司还拖欠我们上百万元的租金没给。”近日,芙蓉区法院执行法官来到望城区某产业园,准备对一宿舍楼内的240台洗衣机现场查封,遭到产业园工作人员的重重阻挠。

原来,长沙某教育公司拖欠19万余元的货款,被湖南某电器销售公司诉至芙蓉区法院。法院判决后,被告拒不履行义务,湖南某电器销售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租赁了案外人某产业园3栋房屋用于经营教育培训业务。其中一栋房屋用途为学生宿舍,长沙某教育公司为此购买了床铺、洗衣机等物品。于是决定查封这些财产。

一方面要维护申请执行人

的胜诉权利,另一方面也要考虑产业园的实际困难。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两家法院执行法官组织申请执行人和产业园负责人进行协商。

为顺利推进执行行动,长沙市中院决定该案由芙蓉区法院联合望城区法院协同执行。

9月5日,两家法院再次来到产业园,与产业园负责人进行沟通,明确告知阻挠执行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这时,产业园负责人提出:“我们目前正在招商引资,产业园宿舍拥有齐全的配套设施是我们吸引招商的有利条件。目前,这栋宿舍楼七楼和八楼已经租给一家科技公司,里面住了三四百名员工,需要使用洗衣机,这280台洗衣机能不能不搬呢?”

达成一致意见后,在两地法院执行干警的组织下,140台洗衣机成功搬离产业园运至指定仓库由申请执行人保管。下一步,芙蓉区法院执行局也将尽快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产业园参与竞拍。

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沟通,申请执行人和产业园达成了一致意见。由申请执行人搬走并保管其中140台洗衣机,另外140台洗衣机仍安放在原宿舍,由产业园负责保管。法院尽快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产业园参与竞拍。

此次执行行动实现了多方共赢。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伍杰群)“上头电子烟”是毒不是烟,抽了上头,卖了上刑!9月12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贩卖毒品美托咪酯案。

2024年6月底,被告人李某从朋友处获得3小包美托咪酯,吸食后剩1小包。2024年7月3日,吸毒人员刘某(已行政处罚)向李某电话求购上头烟并向李某询问其成分。李某告知刘某为美托咪酯。后李某在岳阳某商城附近贩卖1小包美托咪酯(约0.8克)给刘某,并收取刘某毒资现金人民币700元。经鉴定,李某、刘某的毛发样品中均检出美托咪酯成分。

岳阳楼区法院经审理认

为,被告人李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综合考虑李某具有累犯、毒品再犯、坦白、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遂依法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这是2024年7月1日美托咪酯被列管以来,岳阳楼区法院审理的首例美托咪酯涉毒案件。

法官提醒:上头烟不是烟而是毒品。吸食上头烟不是烟民而是瘾君子,贩卖上头烟不是烟贩而是毒贩子。毒品之害猛如虎。生命只有一次,我们更应珍惜识毒、防毒、拒毒,远离毒品,莫染毒瘾,莫入歧途。

土地承包起纠纷 巡回审判暖民心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孙林发 肖阳)“土地是我们农民的根,我们老百姓也想过来听一听法院的审理。”近日,澧县法院大堰垱法庭将庭审现场搬进了村部,吸引众多群众前来旁听。

该案是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法庭干警详细了解案情,认真查阅案件证据后认为,该案涉及土地承包权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具有普法宣传意义。决定前往案涉所在地村部进行巡回审判。将法槌敲响在百姓家门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庭审现场,承办法官依照

这堂法治课讲给老师听



宣讲现场。

真实案例及危害性等内容。强调了饮酒、醉酒驾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经济损失以及社会危害等,切实增强教职员对酒驾醉

驾违法犯罪的行为认知。

老师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讲座,提升了法治素养,也强化了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法定程序,听取了双方陈述和意见,引导双方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合议庭积极疏导双方对立情绪,并就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向双方当事人和现场旁听干部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村民围坐在庭审现场,全程认真旁听着这场特别的庭审。

近年来,澧县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审判,组织法治培训,制发普法资料、典型案例等形式,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无讼”村居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村居法治带头人”,全力助推构建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基层治理格局。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黄幸高)近日,常德武陵区法院“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应邀走进武陵区第三小学,为老师们带去了“开学第一课·师德师风普法宣传教育”法治大课堂。

宣讲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学校保护的规定入手,结合法律法规和法院办理的具体案例,就如何在学校开展防性侵、防欺凌安全教育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宣讲团还结合武陵区法院受理的危险驾驶罪案件情况,讲述了酒驾醉驾标准、常见误区、